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洛爾達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最高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港幣99,000,000元及港幣95,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日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最高數目1,8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7.6%。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則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展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承配人預期因配售事項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日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最高數目1,8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7.6%。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63元計算，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市值為港幣113,400,000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63元折讓1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64元折讓14.1%。

假設配售事項下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港幣99,000,000元及港幣95,700,000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港幣0.053元。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事項並無按照協議之條款終止。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除上述條件(i)及(ii)不能豁免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將終止，且概無有關訂約方將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下責任者除外）。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在有合理原因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國家、國際、金融、交易所控制、政治、以及香港經濟狀況之變動，而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繼續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重大而有害地影響配售事項，或令配售事項繼續進行變得不宜或不智。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本公司在有合理原因及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書面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協議下任何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總價3%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作為佣金。佣金定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配發及發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改變及(ii)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董事	101,250,000	2.14%	101,250,000	1.55%
承配人(附註)	—	—	1,800,000,000	27.60%
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	<u>4,619,486,569</u>	<u>97.86%</u>	<u>4,619,486,569</u>	<u>70.85%</u>
	<u>4,720,736,569</u>	<u>100.00%</u>	<u>6,520,736,569</u>	<u>100.00%</u>

附註：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乃藉著合併、收購、整合，務求實現其建立保健及健康服務平台的業務目標，同時將繼續發掘財務／固定／不良資產的投資機遇，實現業務目標、提升股東回報及分散業務風險。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384,500,000元(包括港幣228,500,000元之借款)，並錄得港幣68,400,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認為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須馬上透過清償債項予以整頓，否則，不但削弱本集團磋商適當投資／業務機會的能力，同時亦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疑慮。由於近期市況有利，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恆生指數平均收市價為23,514點(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達致全年高位24,099點)，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英國公投贊成脫歐當日)的收市指數20,259點大幅增加16%，故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以把握這一集資機遇以加強其資本架構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費率)乃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7,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完善資本架構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1,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機會及加強資本架構	港幣18,000,000元已用作償還債務，餘額則用作擬定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展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之就配售事項物色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之1,80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